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5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5021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」，業經本局108年6月10日桃教體字第108004870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局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tyc.edu.tw> /) 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2019/06/17 07:46:34 電子公文交換章

人事室 108/06/17 08:01



1080004866

有附件